

“0元”就能加入 出险后每单最多分摊1角钱 违规“相互保”为何能“热卖”？

“0元加入，先享保障。”“每单出险案例分摊金额不超过0.1元。”听起来是不是很有吸引力？最近，一款名为“相互保”的产品蹿红网络。上线仅一个多月，“参保”人数已超2000万。

然而，11月27日，“剧情”急转直下，这一产品因涉嫌违规被银保监会责令停止销售。一款违规产品何以能上市“热卖”？产品被叫停后，消费者的权益如何保护？围绕这些公众关心的问题，记者进行了调查。

A

涉嫌多项违规， 报备与实际销售不一致

今年9月6日，信美人寿向银保监会报备“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相互团体重症疾病保险”。10月16日，该产品以相互保大病互助计划形式在支付宝平台上线。上线一个多月，“参保”人数突破2000万。

“相互保”蹿红的“秘诀”是什么？记者调查了解到，根据“相互保”的规则，“芝麻分”650分及以上的蚂蚁会员（60岁以下），满足一定健康条件，在签署一系列授权服务协议后，就能加入保障计划。在他人生病时，所有用户均摊赔付产生的费用，当自己生病时，也能一次性领取最高30万元的保障金。

这么诱人的保障承诺，需要多少钱呢？“相互保”明确每月分两次公示、分摊，每单出险案例分摊金额不超过0.1元。然而，作为一款“团体重疾保险产品”，“相互保”在产品报备、销售等环节却存在诸多违规。

信美人寿11月27日发布公告称，近期，监管部门对“相互保”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调查，指出其涉嫌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、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性宣传、信息披露不充分等问题，要求自11月27日12时起停止以相互保大病互助计划形式销售“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相互保团体重症疾病保险”。

记者了解到，“相互保”的保费是根据实际发生的赔案进行事后分摊，与备案材料中的费率计算方法存在明显背离；而且，备案材料中被保险人按10岁为一组划分为6组分别定价被修改为按2组年龄段确定不同保额。这些做法改变了费率计算方法以及费率计算所需的基础数据，违反了有关规定。

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表示，监管部门对涉嫌产品报备与实际销售不一、信息披露不充分等违规问题，有必要采取监管行动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

「叫停」
新华社发徐骏作

B

“相互保”变身“相互宝”，已经购买产品的消费者怎么办？

“相互保”被叫停，那已经购买产品的消费者怎么办？蚂蚁金服11月27日同时发布公告称，为做好存量客户的权益保护工作，即日起，“相互保”将升级为“相互宝”，并将其定位为一款基于互联网的互助计划。

公告显示，“相互宝”在100%保留“相互保”用户原有权益的情况下，将推出新规则：用户在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分摊总金额188元封顶，如有多出部分由蚂蚁金服承担。暂不升级的用户，仍将按原计划获得保障。

“低保费是保险营销的一个噱头。”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保险系主任郭振华说，多数投保人一看到“相互保”的条款，再看到“每单出险案例分摊金额不超过0.1元”这样的字眼，就会被吸引住，而实际上用户需要分摊的金额可能远不止这些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此前“相互保”在投保规则里明确标注，运行3个月一旦参与用户低于330万人，信美人寿有权终止“相互保”，这将使分摊过保费但未享受赔付的用户遭受损失。

对此，蚂蚁金服表示，未来如果“相互宝”的参与用户低于330万人，互助

计划也不会立刻解散，会继续为用户提供一年的大病保障。

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研究中心主任王绪瑾提醒，网络互助计划属于“类保险”，但不是保险产品，不受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保护，消费者要谨慎参与。

“参与网络互助计划要特别注意防范逆选择。”王绪瑾说，网络互助计划投入成本低，一旦大量存在较高患病风险的人加入互助计划，加入的人越多则可能发生的“互助”就越多，没有患病的会员要平摊的费用也会越来越多，危及平台的赔付能力。

C

门槛低让“相互保”受青睐，但保险创新需依法合规

上线一个多月，就吸引了超过2000万消费者投保，这相当于好几家中小型寿险公司一年的用户量之和。尽管在监管部门的要求下，“相互保”因为涉嫌违规而转型为网络互助计划，但这一事件也给保险行业提了个醒。

专家表示，“相互保”具有简单采用赔款分摊、基本没有针对会员的风险细分和差别化费率、保险公司不承担最终风险赔付责任等特征，不符合保险原理。而根据《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相互保险组织与股份

制保险公司的本质区别在于治理方式不同，在日常经营和业务规则等方面没有明显差别，产品开发同样要符合保险原理，要经过严格的保险精算进行风险定价和费率厘定。

郭振华表示，此前“相互保”之所以成为“网红”产品，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因为门槛低。当前老百姓对医疗健康越来越重视，希望有更高的医疗保障服务，但市场上的重疾险等产品普遍价格较高，性价比却不高，“相互保”的受青睐正是切中了这个痛点。

朱俊生认为，保险机构应该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，充分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提高保险服务的便捷性、普惠性，为老百姓提供更好的保险保障。

采访中，也有不少专家表示，业态“创新”往往会在一定程度上超过现有的监管规则，需要监管机构及时与行业进行沟通，加强相关制度建设，补齐监管短板，最大程度上实现完善规则与鼓励创新之间的平衡。

(据新华社电)

